

2024 年度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辖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辖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

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辖市（区）实施。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土地、矿产等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组织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

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并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绿化造林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十一）负责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采伐限额，指导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

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

采、越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十七）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八）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辖市（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辖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与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利用管理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详细规划管理处（城市设计处）、市政规划管理处、村镇规划管理处、林业处（森林与湿地管理处）、矿产管理处（地质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管理督查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硬道理，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围绕“532”发展战略，以“万亿之城再出发”的决心，以“走在前、做示范”的担当，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狠抓四大空间治理转型、六大关键领域提升，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贡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力量。

聚焦治理体系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将四大空间治理转型作为主战场，蓄势而发、靶向发力，全覆盖提升治理

效能。

（一）着力推动发展空间治理转型，擘画万亿之城再出发最美蓝图。一要加强区域协调互联，绘就一体化发展画卷。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上海大都市圈、“1+3”功能区等区域一体化战略布局，加强苏锡常协同发展，深化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米字交汇、左右逢源”独特优势，增强中轴区域辐射力、城市综合承载力，推动区域要素流动畅通、资源优化整合顺畅，实现更高平台的借势跨越、更深层次的互动并进、更广领域的合作共建。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充分展现常州城市战略定位、体现常州使命担当。二要提升城市枢纽能级，绘就高质量发展画卷。参与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协调推进淮泰常铁路先导段、盐泰锡常宜铁路、苏锡常城际铁路。织密区域快速交通网络，超前做好丹金高速、常泰长江大桥、花海大道、龙江路高架北延等快速路规划设计工作。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常州”，服务做好芜申线省际通道、德胜河航道整治、苏南运河“三改二”等工程前期工作。三要加强城市空间重塑，绘就独特魅力城市画卷。优化完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积极探索建立各级各类管控线规则和调整机制，适时启动优化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推进“两湖”创新区、高铁新城建设和老城厢复兴发展，更大力度推进常金同城化、常溧一体化。深度推进“两湖”创新区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南医大常州校区、苏澳大厦、江南银行总部大楼等重点项

目。开工建设第二工人文化宫。加快老城厢复兴发展，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深化研究老城厢商圈系统规划，加快打造青果巷三期、大观楼、止园、季子文化展示中心等一批历史传承项目。

（二）着力推动城市更新治理转型，塑造万亿之城再出发最优品质。一要更高站位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部级试点。抓牢抓实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机遇，推动实施空间规划引领、资源要素治理、存量提质增效、政策机制创新等系统工程。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控制总量，打造“资源优配增效、空间优化重塑”的常州样本，为存量时代空间治理提供“走在前、做示范”的制度探索。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更大力度推进存量换增量、地下换地上、资金技术换空间，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二要更大力度探索存量时代规划管控路径。强化城市更新规划统筹，着力提升存量时代城市更新片区详规编制管理水平，深化研究创新型产业用地管控要求，探索确定适应新能源“发储送用网”产业特点的规划指标。妥善处置建筑面积核实的历史遗留问题。三要更高要求研究高品质住宅供应机制。主动研判房地产形势，聚焦改善型住房需求，按需做地、精准供地，形成规划先导、招商精准、供应适配的新格局。把提高住房品质作为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研究高品质住宅地块规划条件和建筑设计管理要求，加强居住区规划用地布局及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引导，提升住宅开发建设品质。

（三）着力推动城乡融合治理转型，留住万亿之城再出发最浓乡愁。一要加快推进城乡融合战略研究的系统谋划。学好用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 11 个乡村片区整治更新，全面完成常州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编制。按照“空间重构、山河重整、乡村重生”目标要求，系统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打造“共富鱼米之乡、和美诗画江南”，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与苏南地区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乡村空间格局。二要切实加强乡村地区规划建设整体谋划。因地制宜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深化人口发展引导策略研究和乡村空间治理实施研究，激活与整合村庄资源要素、融合与发展乡村产业业态、挖掘与重塑乡村文化内涵。统筹配置城乡资源要素，合理安排乡村增量和存量空间，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加大流量指标滚动使用，逐步实现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推动各地逐步实现全域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指导各地尽快出台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确保年内高水平完成规划发展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三要深入实施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始终铭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首考”，全力以赴完成年度恢复耕地考核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探索实践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机制，通过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谋篇布局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先行先试耕地保护“百千万示范区”建设，打造新时代耕

地保护“常州样板”。深入开展“补充耕地三年行动计划”，超前谋划补充耕地后备资源，积极跟进部、省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调整动向，把握政策调整主动权，未雨绸缪做好“大占补”政策准备。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有序组织推进恢复整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核实处置任务。

（四）着力推动生态空间治理转型，渲染万亿之城再出发最靓底色。一要加大林湿地保护力度。组织编制市、县级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探索跨市域补充林地占补平衡交易机制和县级补充林地储备库，实现林地占补平衡。全面完成市级林长制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解决巡林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推进森林资源增量提质，强化湿地资源修复治理，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全市完成造林绿化 1.65 万亩，森林抚育 2 万亩，建设绿美村庄 25 个，修复湿地 1000 亩。组织编制常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二要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打通“两山”双向转换通道。督促金山、长山、前峰山等矿山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促进传统矿山向智慧矿山、生态矿山转型，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建立露天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边退出”的动态腾退机制。三要加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度。以县域为规划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同步探索跨区、跨乡镇项目的申报实施，全面推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国家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积极争取、适时推

进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全年完成生态整治提升腾退空间 2690 亩以上。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构建“项目科学合理、实施切实可控、后期管护到位”的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

聚焦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将六大关键领域作为系统工程，苦练内功、强基固本，全方位提升治理效能。

（一）坚持规划龙头引领，为国土空间治理转型掌舵。一要全面加快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进一步强化规划研究，提升对宏观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背景的分析解读能力。优化常州城市性质和主体功能定位，优质高效推进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力争成为第一批获国务院审批的地级市。加快推进溧阳市、金坛区等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和报批。试点先行、适时有序推进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二要全面强化专项规划统筹管理。构建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筹专项规划的管理路径，出台《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管理技术规范。编制工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探索建立国土空间架构下的交通规划指标体系和传导路径。三要全面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立足人口发展新常态，将人口、产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围绕“三大工程”和“六个常有”民生名片，全面启动单元、街区层面详细规划编制，聚焦“两湖”创新区、老城厢及近期重点战略发展片区，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结合城

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利用试点探索城市更新片区控规编制与管理机制。优化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机制，构建符合常州市情的详细规划编管体系。四要全面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一体贯通的全覆盖、全周期管理体系。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监管，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机制，深入开展城市体检评估，超前准备并谋划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五年一评估”工作。

（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为国土空间治理转型蓄势。一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目标，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与配置，统筹使用规划空间指标、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要素保障之“进”，助力发展大局之“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服务前置、重心下移，打通从规划到用地再到项目的全链条通道，支持重大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不断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适时发布《关于规范工业地产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二要坚持“服务围着企业转”。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让“服务走在审批前”，擦亮“自然为民”品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以“一书三证”为主体的多部门“多证联发”，将“企业跑审批”变为“政府跑服务”，助力更多企业“拿地即开工”“交地即发证”“竣备即发证”。探索推进用地用林合

并审批改革，切实提高土地、林地资源的融合保障能力。三要坚持“登记依着便民干”。将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前置，全力推进地籍调查“一件事”，充分发挥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全业务流程的“一码关联”作用。以开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不动产登记指标内容先行示范工作为契机，挖掘便民、利企、惠农登记服务潜能，以更多“零材料”为目标，攻坚提优营商环境，推行“线下一窗、线上一网”集成服务，实现“全业务网办、全流程智办”。

（三）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为国土空间治理转型护航。一要严守资源安全底线。驰而不息贯彻严的基调、拿出严的措施、营造严的氛围，统筹做好粮食安全、能源矿产安全、地理信息安全等系统安全。积极配合做好“厂中厂”及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工作。二要加强安全治理防控。按照“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严厉打击矿山企业越层越界、偷采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地勘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防治体系，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点控”向“面控”转变。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林火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推动森林防火由“传统人防”向“人防、物防、技防、智防”深度融合转变。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稳妥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三要做好安全规划与研究。面向“平安常州”，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建设规划管理策略研究。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对轨道交通、油气管道沿线周边地区的重点项

目建设，全过程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标准。健全数据安全体系，推动云网融合建设。

（四）完备法治自然建设，为国土空间治理转型撑腰。一要推动行政行为规范有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制规，完成《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完成《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立法调研。加强行政行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注重以案释法，有效降低行政争议案件败诉率、纠错率，提升全市系统法治建设水平。二要推动执法监管加力提效。狠抓风险隐患化解，严控“未批先建”“未供即用”等过程性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适应卫片政策调整，加大日常巡查、直接查办、挂牌督办等工作力度，对违法违规问题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按时完成新北区“非住宅类”问题整改试点工作。三要推动信访问题减量退位。持续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行动，围绕“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把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相结合，提升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实现全市系统信访形势平稳向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41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2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34.4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27.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25.25	本年支出合计	8,325.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25.25	支出总计	8,325.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325.25	8,325.25	3,910.25			4,415.00											
03200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25.25	8,325.25	3,910.25			4,41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325.25	3,810.25	4,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1	3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13	农林水支出	420.00		4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0.00		4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0.00		4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34.43	2,739.43	4,09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34.43	2,739.43	4,095.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39.43	2,739.4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5.00		1,225.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10.00		61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30.00		23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0.00		18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00.00		3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50.00		1,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53	1,0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53	1,0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0	2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52	55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01	209.0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10.25	一、本年支出	3,910.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9.43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27.5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10.25	支出总计	3,910.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0.25	3,810.25	3,521.13	289.12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3.38	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1	39.91	3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3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39.91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9.43	2,739.43	2,450.31	289.1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39.43	2,739.43	2,450.31	289.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739.43	2,739.43	2,450.31	28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53	1,027.53	1,0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53	1,027.53	1,0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0	266.00	2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52	552.52	55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01	209.01	209.0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0.25	3,521.13	28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9.25	3,329.25	
30101	基本工资	473.33	473.33	
30102	津贴补贴	1,276.61	1,276.61	
30103	奖金	764.97	764.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64	27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82	139.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4	70.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1	39.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00	26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3	1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12		289.12
30201	办公费	44.65		44.65
30205	水费	7.60		7.60
30206	电费	15.20		15.20
30211	差旅费	90.25		90.25
30215	会议费	19.00		19.00
30216	培训费	6.65		6.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6.65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17.10
30229	福利费	2.28		2.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4		79.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88	191.88	
30302	退休费	187.77	187.77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10.25	3,810.25	3,521.13	289.12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3.38	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1	39.91	3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1	39.91	3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39.91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9.43	2,739.43	2,450.31	289.1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39.43	2,739.43	2,450.31	289.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739.43	2,739.43	2,450.31	28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53	1,027.53	1,0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53	1,027.53	1,0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0	266.00	2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52	552.52	55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01	209.01	209.0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0.25	3,521.13	28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9.25	3,329.25	
30101	基本工资	473.33	473.33	
30102	津贴补贴	1,276.61	1,276.61	
30103	奖金	764.97	764.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64	27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82	139.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4	70.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1	39.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00	26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3	1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12		289.12
30201	办公费	44.65		44.65
30205	水费	7.60		7.60
30206	电费	15.20		15.20
30211	差旅费	90.25		90.25
30215	会议费	19.00		19.00
30216	培训费	6.65		6.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6.65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17.10
30229	福利费	2.28		2.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4		79.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88	191.88	
30302	退休费	187.77	187.77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0.00	0.00	0.00	0.00	6.65	19.00	6.6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12
30201	办公费	44.65
30205	水费	7.60
30206	电费	15.20
30211	差旅费	90.25
30215	会议费	19.00
30216	培训费	6.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30229	福利费	2.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32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5.42 万元，减少 0.7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325.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325.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42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是履职需要增加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325.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325.2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漏报已追加，导致今年预算比去年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9.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 万元，减少 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2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防火、灾害防治。与上年相比增加 4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导致当年预算科目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6,834.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及履职业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465.36 万元，减少 6.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27.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保障及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8 万元，减少 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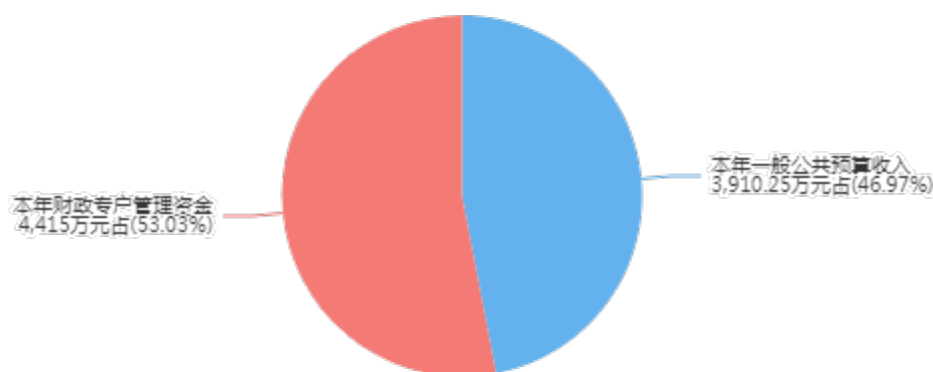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8,325.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325.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0.25 万元，占 46.9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415 万元，占 53.0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8,325.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10.25 万元，占 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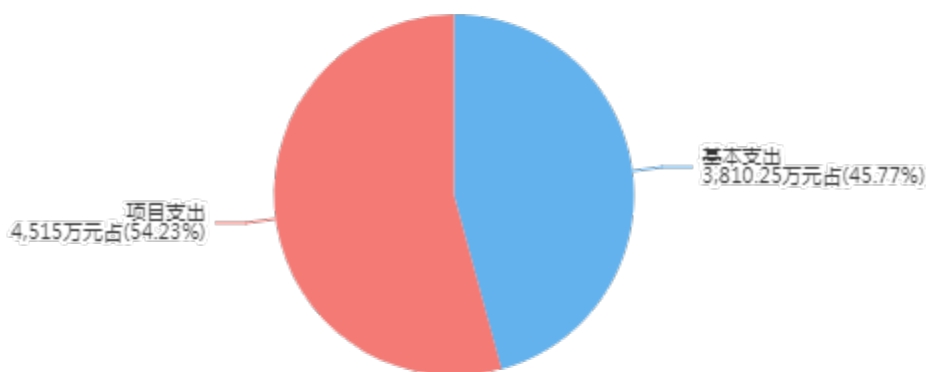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515 万元，占 54.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1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42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1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42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漏报已追加，导致今年预算比去年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 万元，减少 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三）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导致当年预算科目增加。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3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36 万元，减少 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2.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导致当年预算科目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2 万元，减少 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5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2 万元，减少 4.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6 万元，增长 11.2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1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2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1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42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1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2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9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325.25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5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